

关于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074 号



关于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074 号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07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2024 年，银河电子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接受有关部门对往年销售合同审价审核调查，导致 2024 年发生重大审价退款以及部分金融资产受限，由于无法对银河电子与上述审价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调查对银河电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银河电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2025 年 6 月，同智机电被管理部门裁定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 36 个月禁止参加全军装备采购活动，同时因涉嫌单位行贿被有关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2026 年 3 月 30 日，同智机电被判定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截至本审计报告日，银河电子受限金融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相关部门仍未就前述审价退款等事项作出明确结论，因此，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事项对银河电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银河电子子公司同智机电 2024 年接受有关部门对往年销售合同审价审核调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有关部门上交合同审价退款 36,700 万元，同时其名下 22,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被冻结。银河电子管理层就此冲减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1,849.16 万元，将相关税款 6,803.08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外，银河电子就尚未完成审价程序的 11,239.09 万元预计审价退款调减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890.37 万元。

2025 年 6 月，同智机电被管理部门裁定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 36 个月禁止参加全军装备采购活动，同时因涉嫌单位行贿被有关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2026 年 3 月 30 日，同智机电被判定单位行贿罪并处罚款 300 万元。

截至本审计报告日，银河电子上述结构性存款仍处于冻结状态，相关部门仍未就 2024 年审价退款等事项作出明确结论，因此，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事项对银河电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银河电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涉及营业收入、预计负债和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不构成银河电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影响银河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银河电子股票被退市或被作出退市风险警示，因此，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银河电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但不会导致银河电子公司 2025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利润总额(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或亏损(取绝对值))

使用的百分比：3%

选取依据：被审计单位为以营利为目的的上市公司实体。

计算结果：95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银河电子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张吉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姓名	王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2-24
工作单位	南京永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102197802241717
身份证号码	



王涛(32010001010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涛(3201000101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涛(3201000101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涛(3201000101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涛(3201000101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05年0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永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宋张吉
男
1993-01-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320622199301103515



宋张吉(31000006209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合格证，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620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税务管理, 涉税咨询;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